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区农业农村局基本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
5.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8. 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9. 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
13. 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4.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东西扶贫、定点扶贫等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移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等。
17. 负责全区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改革。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1、依托农业产业大力推动农民增收。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持续深化农村体制改革，推动农业产业同和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生猪产能完全恢复，农业基本盘保持稳定，农民人居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5%以上。

2、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政策，稳定贫困生产生活，探索脱贫攻坚政策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

3、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将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着力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优势资源、优势资金等要素向农村地区聚集，助力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

4、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党建、党风廉政、机关作风等建设，落实好党委和纪委“两个责任”，深入开展“护根培土”行动，加快机关服务效能提速，推进正风肃纪常态化，着力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7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
| 2 | 五通桥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3 | 五通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4 | 五通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5 | 五通桥区竹根畜牧兽医站 |
| 6 | 五通桥区牛华畜牧兽医站 |
| 7 | 五通桥区冠英畜牧兽医站 |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三、征收预期

四、支出总表

五、财政拨款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七、基本支出

八、三公

九、基金

十、国资

十一、支出功能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

十四、项目支出

十五、项目明细

十六、购买服务

十七、采购需求表

十八、资产

十九、项目绩效

二十、部门绩效

二十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二十二、三年计划总表

二十三、三年计划明细表

二十四、人员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123.7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1127.51万元减少2003.7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53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71.06元，上年结转收入3318.4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12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2.70：人员支出2549.5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04.69万元，项目支出3998.42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收入预算9123.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18.42万元，占36.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52.70万元，占75.11%；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71.06万元，占24.89%。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支出预算9123.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549.5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04.69万元，专项支出3998.4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123.76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1127.51万元减少2003.7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合理性波动。

其中：基本支出2854.27万元，占31.28%；项目支出6269.48万元，占68.7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52.70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183.60万元增加669.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合理性波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2.70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6.34万元，占8.70%；卫生健康支出111.29万元，占1.62%；农林水支出：5937.52万元，占86.64%，住房保障支出207.55万元，占3.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4.3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18万元，用于缴纳职业年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3.31万元，用于退休人员补差；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17万元，用于见习生见习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33万元，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29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预算数为54.45万元，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2025年预算数为39.5万元，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72.11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7.16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防治（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79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39.9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27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025年预算数为52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347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5年预算数为33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30.41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44.21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02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09.9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99.86万元，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31.9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331.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4.6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63万元，主要用生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农业农村、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运行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21.6万元减少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预算10万元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4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6辆公务用车开展农业农村工作运行;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2271.0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专项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123.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03.75万元，减少21.96%。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预算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2个，涉及预算6269.49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42个，涉及预算6269.4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